

证券代码：430549

证券简称：天弘激光

主办券商：东北证券

苏州天弘激光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提供网络投票）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

本次会议为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

（二）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说明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定于2024年05月22日召开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会议召开方式

√现场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

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网络投票方式中的一种。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五）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4 年 5 月 22 日下午 14:30。

2、网络投票起止时间：2024 年 5 月 21 日 15:00—2024 年 5 月 22 日 15:00。

登记在册的股东可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

算”)持有人大会网络投票系统对有关议案进行投票表决,为有利于投票意见的顺利提交,请拟参加网络投票的投资者在上述时间内及早登录中国结算网上营业厅(网址:inv.chinaclear.cn)或关注中国结算官方微信公众号(“中国结算营业厅”)提交投票意见。

投资者首次登陆中国结算网站进行投票的,需要首先进行身份认证。请投资者提前访问中国结算网上营业厅(网址:inv.chinaclear.cn)或中国结算官方微信公众号(“中国结算营业厅”)进行注册,对相关证券账户开通中国结算网络服务功能。具体方式请参见中国结算网站(网址:www.chinaclear.cn)“投资者服务专区-持有人大会网络投票-如何办理-投资者业务办理”相关说明,或拨打热线电话4008058058了解更多内容。

(六) 出席对象

1.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其中,不包含优先股股东,不包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

股份类别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股权登记日
普通股	430549	天弘激光	2024年5月17日

2.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3. 律师见证的相关安排。

本公司聘请的上海市锦天城(苏州)律师事务所见证律师。

(七) 会议地点

公司二楼会议室(苏州工业园区唯亭镇通和路66号)。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 审议《关于公司 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审议公司 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情况。

(二) 审议《关于公司 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审议公司 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情况。

(三) 审议《关于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审议 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事项。

(四) 审议《关于公司 2024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根据 2024 年公司经营管理计划，审议 2024 年度财务预算事项。

(五) 审议《关于 2023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详情请见公司于2024年04月29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苏州天弘激光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24-030）、《苏州天弘激光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24-031）。

(六) 审议《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经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 2023 年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16,304,905.91 元，截止 2023 年 12 月 31 日合并报表累计未分配利润为 17,710,463.79 元。结合公司当前实际经营情况，公司本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

(七) 审议《关于续聘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公司聘请的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担任本公司财务报表审计机构期间，遵照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履行审计职责，完成了公司有关财务报表的审计工作。根据《公司章程》规定，拟继续聘请中审亚太会计师事

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4 年财务报表的审计机构，聘期一年。

上述议案不存在特别决议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累积投票议案；

上述议案存在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议案序号为（六）；

上述议案不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审议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议案。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

1、办理登记手续，可用现场或信函或传真方式进行登记，公司不受理电话方式登记。

2、登记须提供以下文件：

（1）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

（2）由代理人代表个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委托人亲笔签署的授权委托书、股东账户卡和代理人身份证；

（3）由法定代表人代表法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加盖法人单位印章的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股东账户卡；

（4）由法人股东委托非法定代表人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加盖法人单位印章并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股东账户卡。

（二）登记时间：2024 年 5 月 22 日上午 9:00—11:00

（三）登记地点：公司二楼会议室（苏州工业园区唯亭镇通和路 66 号）。

四、其他

（一）会议联系方式：刘丽 联系电话：0512-62991328 地址：苏州工业园区通和路 66 号

（二）会议费用：自理

五、备查文件目录

- 1、《苏州天弘激光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 2、《苏州天弘激光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苏州天弘激光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4月29日